

证券代码：873103

证券简称：博图凹土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家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1092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1092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邴盱阳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张雷担任公司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驰 申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郦 盱 阳	董事	离职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雷	董事	任职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